

Economy



复旦卓越 · 商洋系列

(第三版)

新编经济法教程

刘建民 主编

 復旦大學 出版社

Economy



复旦卓越 · 商洋系列

(第三版)

新编经济法教程

刘建民 主编

段宝玖 沈全 副主编

 復旦大學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第三版)/刘建民主编.—3版.—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7

ISBN 978-7-309-06757-6

I. 新… II. 刘…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13913号

新编经济法教程(第三版)

刘建民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鲍雯妍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上海华文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6.75
字数 523千
版次 2009年7月第三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 100

书号 ISBN 978-7-309-06757-6/D·422

定价 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上海,素有“十里洋场”这一蒙垢之称呼,盖源于殖民经济侵略肇致畸形繁华商埠之故。今天,改革开放的春风持续拂煦,沐浴在21世纪金色阳光下的新上海,作为中国最大的港口城市,喜联五大洲,笑迎四大洋。

上海在长大,上海在长高。在频繁的国际友好交流和互惠的经济交往中,上海作为主体经济城市,获得了无数令人惊羨的商机。上海商业亦不断提升出“海”进取的底气,开阔越“洋”巡天的视野。

“‘商’眼向洋看世界”。为了积极探索以“商”为各专业内核的高等教育多元发展新模式和路径,为了在专业基础和学术前沿上努力超越某些固有观念和运营程式的局限,商业高等教育需要“望洋兴‘教’”、“望洋兴‘校’”,借鉴国内外先进教材的成功经验,高起点、高品位、高创意地开展教材建设,以促进科研水平、教学质量的同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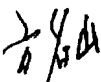
复旦大学出版社作为全国著名的出版机构,策划、指导并推出了与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相呼应并积极为之服务的“商洋”书系,这映示了全体编著人员广纳同道者的创造性睿智、蔚成洋洋大观书系的阳光宏愿;也记录了复旦大学出版社与商业高等院校诚挚而广泛地合作、放飞于重洋的前进航程。

培育现代“儒商”,需要广博的专业结构与深厚的文化素质底蕴。“商洋”书系,突破了“在商言商”的狭隘观念。本书系不仅包括商贸经管类专业教材,还涉及与商贸经管类专业配套的商业文化系列教材以及适应当代大学生个性和谐发展所需的选修教材和各类生动的自学参考用书。

酝酿本书系时,一个古老而神奇的名称——“商羊”,曾映现于策划者脑际。(汉)刘向《说苑·物辨》云:“其后齐有飞鸟,一足,来下止于殿前,舒翅而跳。齐侯大怪之,又使聘问孔子。孔子曰:‘此名商羊,急告民趣治沟渠,天将大雨。’于是如之,天果大雨。”考虑到此典甚僻,未克直接名之书系。于此略志数言,则期冀“商洋”书系中的每一种书都能如同未雨先舞之“商羊”,准确预告如何“趣治沟渠”、轻渡“商洋”,实亦为本书系之宗旨所在。

参与本书系的教授专家和全体编撰人员以及准备陆续邀约联袂入盟的各路学者,都纷纷如“商羊”“舒翅而跳”。但愿在社会各界的鼎力扶持下,“商羊”的翅膀日益坚强,“商羊”的预言更能经受检验,“商洋”书系的前景俱臻璀璨。

上海商学院院长



2006年6月28日

第三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全面推进法制建设，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市场主体、市场交易、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当今世界，人们已经形成共识：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必备的法律知识应当成为各类高校学生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市场经济制度、体系在不断完善，熟悉和掌握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对于充分利用市场规则，迎接市场经济发展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具有重大意义。

高等院校在培养熟悉和掌握市场经济法律法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的高层次人才方面，担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我国大部分高等院校经管类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程已有相当的历史，并形成了鲜明的特色。考虑到经管类专业与法律专业的差异，考虑到非法律专业学生学习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客观需要，我们没有囿于学科分类意义上的严格性，而是在阐述经济法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基础上，着重介绍了与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经营活动关系最为密切的民法、商法和经济法等方面的基本法律规定，使读者对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总体构架和重要内容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全书分为经济法总论、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与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制度以及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共八编二十六章，内容涵盖了民法、知识产权法、公司法、企业法、破产法、合同法、担保法、票据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法、预算法、税法、统计法、会计法、审计法、银行法、土地管理法、劳动法等 20 余部实体法以及诉讼法等程序法。在体例设置上，每章前均有本章概要，便于读者对全章内容的总体把握，明晰重点与难点。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注重吸收最新立法成果及理论成果，如近年修订、制定的《公司法》、《证券法》、《审计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物权法》、《企业破产法》等内容在相关章节均有较为系统的阐述。此外，文中引用的观点和资料均加以标注并附有参考文献，有助于读者较为全面地把握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和前沿、热点问题，充分体现本书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

2007年8月本书第二版出版后,再次受到各高等院校及广大读者的欢迎,多次印刷。为了完善教材体系和内容,根据近两年来我国经济领域的一些重要立法成果和变化,我们进一步对部分相关章节的内容进行了修改或重新编写,具体涉及的立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本书撰写人员为(按章节顺序):邵小平:第一、十七章;刘建民:第二、十章;吕炳斌:第三、六、九、二十一、二十五章;王红珊:第四、十三章第一至四节、十九章;段宝玫:第五、七、十二、二十三章第二、五节;周利方:第八、二十二章;徐文捷:第十一、十六、二十六章;张影:第十三章第五节;徐姿:第十四、十五章;樊彦敏:第十八章;沈全:第二十、二十三章第一、三、四节、二十四章。主编:刘建民;副主编:段宝玫、沈全。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公开出版和发表的有关专著、教材和论文。复旦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在此鸣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对书中不当之处提出指正,不吝赐教。

编者
2009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2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0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1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20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	21
第五节 代理	24
第六节 经济法律责任	27
第七节 诉讼时效	30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物权的基本概念	33
第二节 所有权	37
第三节 他物权	43
第四节 占有的法律制度	46
第五节 物权的变动	47
第六节 物权的法律保护	50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53
第二节 专利法	56
第三节 商标法	61
第四节 著作权法	67

第二编 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7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8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90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93
第六节 公司债券	95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96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97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98
第十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99
第十一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00
第六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103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05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09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制度	111
第七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1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14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16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17
第五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18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2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2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29
第九章 破产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32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134

第三节	管理人	135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和债权申报程序	136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制度	137
第六节	重整	139
第七节	和解	141
第八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41
第九节	破产法律责任	143
第三编 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4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60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162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64
第八节	合同的法律适用和争议处理	168
第十一章	担保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70
第二节	保证	171
第三节	抵押	174
第四节	质押	175
第五节	留置	177
第六节	定金	178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80
第二节	汇票	189
第三节	本票	195
第四节	支票	196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97
第六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98

第四编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公平交易法律制度 ·····	20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02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04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10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211
第五节	反垄断法·····	213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22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2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23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27
第四节	产品质量侵权的损害赔偿责任·····	229
第五节	产品质量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232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23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概述·····	236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	238
第三节	消费者的权利·····	240
第四节	经营者的义务·····	242
第五节	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	244
第十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	24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48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51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55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60
第五节	证券机构·····	26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63

第五编 宏观经济调控与可持续发展保障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预算法律制度 ·····	268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268
第二节	预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269
第三节	分税制和预算收支范围的法律规定·····	272
第四节	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及决算的法律规定·····	274

第五节	对预算、决算监督的法律规定	276
第六节	违反预算法的法律责任	277
第十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27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79
第二节	我国税收的分类和主要税种	28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292
第十九章	银行法律制度	299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99
第二节	货币发行、现金管理法律制度	302
第三节	存款与贷款法律制度	304
第四节	结算管理法律制度	308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10
第二十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312
第一节	会计法	312
第二节	审计法	318
第三节	统计法	324
第二十一章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329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及其基本原则	329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330
第三节	耕地保护和建设用地管理	335
第二十二章	环境法律制度	339
第一节	环境法概述	339
第二节	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341
第三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	344
第四节	污染物质污染防治法	345
第五节	环境法律责任	349
第六编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二十三章	劳动法律制度	35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54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56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367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	368
第五节	劳动争议	369

第二十四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74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74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76
第三节 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381

第七编 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第二十五章 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386
第一节 WTO 法律制度概述	386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93

第八编 经济仲裁和诉讼法律制度

第二十六章 经济仲裁制度和诉讼法律制度	402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02
第二节 经济纠纷诉讼	409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本章概要]

本章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入手,分析了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条件;介绍了现代主要经济法学说和我国当代经济法学界具有代表性的观点;阐述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分析了经济法的独立性和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以及经济法的渊源等。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的《自然法典》,而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Dezamy)于1842年在其著作《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然而,“经济法”在这两本著作中仅指社会运动的法则,而与法学意义上的“经济法”相去甚远^①。1865年,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和政治家普鲁东发表了《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指出法律应当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但是,不改组社会,“普遍和解”就无法实现——而且构成新社会组织基础的就是“经济法”。有学者认为这是历史上最早提出的经济法理念和学说,但由于其尚不成体系,只是一种萌芽状态的思想,因此尚不能说经济法在这时就已经形成^②。

1906年,在德国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杂志中,德国学者里特(Ritter)最早从现代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一词^③,表示有关世界经济的各种法规概况,这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术语和学科的起源。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经济的产物。早期的资本主义倡导契约自由,对经济活动国家一般不作干预。进入垄断资本主义以后,出现了一些新的经济现象,国家通过颁布一些法律、法令直接干预经济活动,人们把这些与传统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民法、商法不同的法律,称为经济法。

随着这些新的法律现象的产生和发展,人们逐步接受了“经济法”一词。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日本、美国等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以实现政府

对社会经济的强制干预和推动社会经济的变革。人们逐步掀起经济法研究的热潮,使经济法逐步发展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最为突出的是战后的日本,为了摆脱困境,振兴经济,在实行经济非军事化、确立和平经济、提倡经济民主化等三项原则的基础上,颁布了以禁止垄断为中心内容,包括企业管理、工业、商业、财政金融、外贸外汇、环保等方面 130 多种经济法规,并汇编入 1979 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中设置的“经济法”专编,足见经济法在日本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在美国,早在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就先后颁布了《谢尔曼法》、《克莱顿法》、《联邦委员会贸易法》等统称为反托拉斯法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虽然没有冠以经济法的名称,但一般认为这些法律属于现代意义上的重要的经济法。尽管经济法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但世界上只有原捷克斯洛伐克曾于 1967 年制定了《经济法典》,其他国家均未单独制定经济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虽然制定、颁布了一些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但没有正式称之为经济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认真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经验教训,在全面推行改革开放政策的同时,在经济工作的方法上,提出了要采取经济的、法律的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搞好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 1993 年 11 月 14 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

虽然我国经济法的兴起比其他国家迟缓了三四十年,但其发展之快、发展的广度和深度是其他国家所不及的。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经济方面的立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工作的重点,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初步形成了我国的经济法律框架体系。

二、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条件

法的产生和形成与一定的经济基础相关,它是基于调整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同时作为上层建筑,法的产生和形成也会受到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的影响,特别是国家的影响。经济法也不例外,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内在矛盾的必然产物,是国家职能发展的必经阶段,同时也是法律意识作用的必然结果。

(一)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基础

社会化大生产和垄断的生成,是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物质条件。

资本主义进入大机器工业阶段后,形成了社会化大生产。社会化大生产主要表现在:

1. 在大规模生产的基础上,形成了生产社会化。生产社会化是指生产资料使用

社会化、生产过程社会化和产品社会化。科技新成果的广泛应用形成了大规模生产,其直接结果是生产过程越来越具有社会性,出现了生产社会化。生产社会化使社会经济发生了根本性变革,从而单个资本转变为集中的社会共同资本,实现了资本社会化;单个人的劳动转变为社会的共同劳动,实现了劳动社会化。

2. 社会分工不断深化,新的产业部门不断出现,各经济主体相互依存,形成国民经济体系化。19世纪末20世纪初,化学工业、汽车工业、石油工业等新兴工业部门不断产生并迅速发展。在新兴工业部门形成的同时,在既有的同一生产部门内部也发展出许多新的生产类别,使这些行业进一步扩大。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形成了以中心生产部门为轴心的连锁性和基本经济过程连续性。社会各经济部门、同一经济部门的各个经济单位不再是孤立的、分割的,而是相互衔接、互补共存,社会经济形成了有机联系的整体,从而奠定了国民经济完整体系的基础。

3. 完备的市场要素和市场竞争,使各地区、各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活动日益频繁,经济联系扩展到全球,形成了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全球化。生产社会化和国民经济体系化,把市场经济推向了更高的阶段。在商品输出的同时,资本和技术不断输出,从而使垄断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了国际性质。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全球化的标志是贸易的自由化、世界市场的一体化、生产的全球化。

社会化大生产推动了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这种新变化使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日益显现。为了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控制在资本主义范围内,西方国家不再信奉“市场万能”理论,政府开始干预经济,纷纷制定相关法律,从最初大量的应付战争和经济危机性质的经济立法到后来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现代经济法便应运而生。

(二)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政治基础

国家职能的变化是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政治基础。经济基础的变化必然导致作为上层建筑核心的国家的职能变化。在资本主义自由经济阶段,国家对经济采取放任态度。在国家与法的领域,这种放任思想表现为“夜警国家论”、“有限政府论”。这些理论主张国家与法在自由市场经济下的消极作用,即对社会经济不予干预,“干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共识。市场经济主要由民商法调整。民商法的制定,一方面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的期望。民法基本原则诸如契约自由、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等的确立,客观上体现了国家鼓励自由竞争、维护经济秩序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的。国家选择民商法对市场经济进行规制是由在这种自由经济形态下国家所承担的经济职能决定的。但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济危机频繁发生,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垄断的出现极大地限制了自由竞争这个市场经济的内在驱动力,使生产力的发展受到阻碍。这些问题恰恰都是在民商法所设定的法律框架下产生的,但也是民商法所

无力解决的。社会经济生活强烈要求国家进一步介入社会经济领域,国家不能像过去那样只当“守夜人”和“警察”及“仲裁人”了,而要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面干预,以求经济能够稳定发展。但是市场经济本质是法制经济,这种土壤产生出的国家干预,决定了其不能是政府随意地针对具体经济个体的干预,而必须是带有普遍性、政策性的,针对一般经济主体的干预。这就决定了国家必须选择法律的形式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即使是采用某些行政或经济性质的干预,亦必须是在法定程序下进行。应这种国家干预的需要,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这些新的法律,组成了一个新的独立的法部门——经济法。简言之,反垄断和反危机促进了国家经济职能的扩展,从而为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奠定了政治基础。

(三)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法律基础

社会本位的法哲学思想是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法律基础。社会物质条件是法哲学思想的决定性基础。与生产社会化、国民经济体系化和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全球化的转变相适应,法哲学思想经历了从个人本位向社会本位的转变。社会本位法哲学思想揭示新的法现象的本质,从而使创立经济法理论成为可能。

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是自由放任的经济,它与自然法学派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这在法律上表现为民法。民法以个人权利为本位,强调“意识自治”,客观上排斥国家权力的干预,从保障个人契约自由出发来推动社会经济发展,这种不干预的自由放任主义思想被亚当·斯密在其名著《国富论》中发挥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以至于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一致认为“管得越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在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是社会思想观念的主流,其在法哲学思想上表现为个人本位。个人本位的核心是个人权利本位,简称权利本位。权利本位论的基本主张和特征是:把权利的地位放在实在法(制定法)之上,也放在国家最高权力之上。主张“自由权利”,亦即“天赋人权”,认为人性是自然法之父,自然法是实在法之父;认为私有财产权是从自然状态带进国家组织中去的自然权利,因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不能设置任何障碍;认为自由是人性的结果,人的自由、平等是不可剥夺的权利,国家权力应为保障自由、财产和安全服务;权利是法律的中心概念。这种思想主张“法是客观的权利,权利是主观的法律”,“客观法”、“主观法”由此而分;“法学是权利之学”,充分表达了权利在法文化中的地位;权利是现实的人进行社会活动的工具和出发点,认为现实的人在利益驱动下依据权利参加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活动。这里“现实的人”,是自由主义市场经济的参加人,即所谓“经济人”。

权利本位法哲学思想是对国家义务本位论的否定,是历史的超然。然而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向垄断阶段发展,垄断资本家凭借其自身对资源的垄断而排斥自由竞争。市场调节所具有的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等缺陷日益充分暴露出来,市场机制失去了其优化配置资源的作用。与此同时,民法所确立的一系列